

反省力格	勝解力格	提綱字格
<p>一、我之身、語、意三業是否清淨？如何可以與白度母合體？</p> <p>二、既合體後，我之行為能與白度母一致否？看得空些否？慈悲些否？</p>	<p>一、信：自身因地本尊，與果地本尊本來無二。</p> <p>二、信：果地本尊確已合體。</p> <p>三、信：我能荷擔白度母之一切事業。</p>	<p>合</p>

提綱 字格	念 觀 句 格
供五方佛	<p>空中現五方五佛，行者誦《五佛咒》。咒曰：</p> <p>唵、班札古那、洒巴惹瓦拉、阿港、阿、吽。</p> <p>唵、班札古那、洒巴惹瓦拉、巴當、阿、吽。</p> <p>唵、班札古那、洒巴惹瓦拉、布白、阿、吽。</p> <p>唵、班札古那、洒巴惹瓦拉、靚白、阿、吽。</p> <p>唵、班札古那、洒巴惹瓦拉、阿拉格、阿、吽。</p> <p>唵、班札古那、洒巴惹瓦拉、根得、阿、吽。</p> <p>唵、班札古那、洒巴惹瓦拉、魯尾得、阿、吽。</p> <p>唵、班札古那、洒巴惹瓦拉、下打、阿、吽。</p> <p>供已。五方五佛各詠讚誦咒，以寶瓶等法器，爲行者灌頂散花，愈益清潔。自身甘露充滿，上溢至頂門，化爲彌陀莊嚴。</p>

三 密 力 格

身—保持端正，手結八供印。  
語—誦〈供養咒〉。  
意—如文作觀。

格 力 省 反	格 力 解 勝	字 提 格 綱
<p>一、平時飲食起居，對於頂上上師能供養頂戴否？</p> <p>二、頂上上師阿彌陀佛，隨時能弗忘記否？</p>	<p>一、信：五方五佛，爲我印證，確已成就白度母。</p> <p>二、信：阿彌陀佛即督嚙上師。</p> <p>三、信：自己已成清淨光明身白度母。</p>	<p>供五方佛</p>

提綱 字格	念 觀 句 格
供自性度母	<p>行者自心中，又化出八空行母，各復化爲無數空行母，分持八供，供養自己度母。供訖復收回。誦咒，咒曰：</p> <p>         喻、阿里牙、打惹、沙巴惹瓦拉、阿港、阿、吽。          喻、阿里牙、打惹、沙巴惹瓦拉、巴當、阿、吽。          喻、阿里牙、打惹、沙巴惹瓦拉、布白、阿、吽。          喻、阿里牙、打惹、沙巴惹瓦拉、靚白、阿、吽。          喻、阿里牙、打惹、沙巴惹瓦拉、阿拉格、阿、吽。          喻、阿里牙、打惹、沙巴惹瓦拉、根得、阿、吽。          喻、阿里牙、打惹、沙巴惹瓦拉、魯尾得、阿、吽。          喻、阿里牙、打惹、沙巴惹瓦拉、下打、阿、吽。       </p>


三 密 力 格

身——保持端正，手結八供印。

語——誦〈供養咒〉。

意——如文作觀，並堅固提醒本尊佛慢。

反省力格	勝解力格	提綱 字格
<p>一、平時飲食起居，能提醒本尊佛慢否？</p> <p>二、根塵相對不生貪著否？</p>	<p>一、信：自己爲度母；一切受用轉成妙供，不生疑心。</p> <p>二、住於空定。所供自身本尊，一切供品，皆成清淨，不生貪著。</p>	<p>供自性度母</p>

提綱 字格	念 觀 句 格
念	<p>又行者心中八葉蓮花月輪上，有八叉輪。輪心有白色  字，內層有白色咒字「唵、麻麻阿嚩、布以賈那、補遮古汝、葉、哈。」外層幅上，有白色咒字「打惹、觀打惹、觀惹、娑。」咒字豎立向內，右列圍繞（咒輪不動），放光供養十方三世諸佛，即得一切諸佛與法界加被之力，獲一切諸佛所有之智慧福德，及一切功德，並世間一切寶物，如意而成就白度母（此處所謂成就，乃指整個十方三世諸佛一切功德之白度母）。反復放光，同時誦咒。</p> <p>「唵、打惹、觀打惹、觀惹、娑哈（念多念佳）。」同時觀想心中法輪上種子字及咒字，皆放白光，使一切衆生羣親六道，皆成白度母。</p>

三 密 力 格

身——保持定力，以左手持念珠當胸，右手如度母手印。

語——誦〈度母呪〉，昏沈時音略高，散亂時音略低。

意——如文輾轉觀想，並隨時注意度母本身莊嚴。散亂時，專定於種子字上而誦，昏沈時，勵力如文作觀。於三相續（即：空中白度母，自身白度母，衆生白度母），供施加持，輾轉觀想。並緣想六道父母之苦因苦果，隨念隨生起大悲心爲要。

反省力格	勝解力格	提綱 字格
<p>一、觀想咒輪明顯否？</p> <p>二、於度生心真切否？</p> <p>三、於度母加持力之信心不搖動否？</p>	<p>一、信：心、佛、衆生，三無差別之理。</p> <p>二、信：光明即是心氣無二智慧所現，確有加持之力。</p> <p>三、信：衆生與我同體，故能受我加持；我與諸佛同體，故能受諸佛加持。</p> <p>四、信：密法殊勝，可以不起於座，而能度盡衆生。發起終身依此閉關，剋期成證，自他兩利之心。</p>	<p>念</p>

三密力格	念觀句格	提綱 字格
<p>身——如身體疲倦，兩腳麻痺，可在未作觀前，將脊椎骨及兩腳略放鬆，休息瞬刻。迄開始作觀，身宜恢復端正，惟兩腳仍可稍息。</p> <p>語——誦〈長壽呪〉。如不昏沈，以默持爲好，開口易喪氣故。</p> <p>意——如文起觀。</p>	<p>誦訖，觀想頂上之彌陀佛，因行者虔誠精進而歡悅，手中鉢內之白色甘露盈溢，下注行者頂門，經中脈而遍滿全身，獲得長壽。同時誦咒一百零八遍。咒曰：</p> <p>唵、打惹、覩打惹、覩惹、麻麻阿嚩、布以賈那、補遮古汝、葉、娑哈。</p>	<p>長壽</p>

反省力格	勝解力格	提綱 字格
<p>一、對於刺激之食品，如辣椒、煙、酒，能戒除否？</p> <p>二、對放生長壽之事，能勇猛承辦否？</p> <p>三、為利衆生，願長住世之菩提心，能堅固否？</p>	<p>一、信：此甘露確有長壽之可能。</p> <p>二、信：甘露本體即是長壽智慧光明，有金剛力用。</p>	<p>長壽</p>

三密力格	念觀句格	提綱字格
<p>身—保持七支坐：一、雙足跏趺，二、手等持印，三、脊直，四、肩張，五、頷壓喉結，六、舌抵上腭，七、目視定量。</p> <p>語—舌抵上腭。</p> <p>意—如文起觀，初定於細線上。散亂起時，即了知是此細線動搖，歸於大空，又入定。心內外，皆不緣想，明顯寬坦而住。</p>	<p>於下座前，觀佛火網收入杵城，杵城護輪收入六道，六道入晶城，晶城入父母施主所化之度母，彼等收入自身，自身收入呪輪，呪輪收入種子字 ॐ ॐ ॐ ，此字由下向上漸收，即從 ॐ 收入 ॐ ，從 ॐ 收入 ॐ ，從 ॐ 收入 ॐ ，從 ॐ 漸收入其上極細之線，最後泯入大手印定而住。</p>	<p>收</p>

反省力格	勝解力格	提綱 字格
<p>一、我之心較前看得空些否？看得淡些否？</p> <p>二、我之定力較前有長進否？</p> <p>三、於大手印道，能生堅固信心否？能生修證欲樂否？</p>	<p>一、信：諸法體性空爲最後解脫之根本。</p> <p>二、信：此定功爲了生脫死之不二法門。</p> <p>三、由此通達當體現前之空性。</p> <p>四、由前觀空之定可破凡夫我執；由此定可破佛慢我執。</p>	收

三密力格	念 觀 句 格	提綱 字格
<p>身—保持端正，可搖鈴。  語—誦《百字明》。  意—殷重懺悔。摻合金剛薩埵甘露洗身觀想。</p>	<p>喻、曼茶薩埵、撒馬雅、麻魯巴惹雅、曼茶薩埵、底魯把底  又、擠左米巴瓦、沙埵卡雅米巴瓦、娑婆卡雅米巴瓦、阿拉魯  底米巴瓦、所瓦塞底米又雅雜、所瓦嚙麻蘇雜米、自多寫雅、  古魯吽、哈哈哈哈火、巴啞瓦、沙瓦打他啞打、曼茶麻米木  雜、曼茶巴瓦、麻哈撒馬雅薩埵、阿、吽、呬。</p>	<p>懺</p>

<p>反省力格</p>	<p>勝解力格</p>	<p>提綱 字格</p>
<p>一、於各種戒律能細檢討否？ 二、能分懺與悔之功用否？ 三、於世間造罪環境，能生起出離心否？</p>	<p>一、信：〈百字明〉有懺罪金剛力用。 二、信：懺悔之四力： (一)倚他力（如求師尊）。 (二)決除力（自己決心斷除黑業）。 (三)對治力（如念呪、作觀）。 (四)拔業力（誓不再犯意）。</p>	<p>懺</p>

三密力格	念觀句格	提綱 字格
<p>身——合掌恭敬完畢，從容下座。  語——誦迴向四句。  意——如文起觀，發真實菩提心。</p>	<p>我為衆生修此法，  速速成就白度母，  盡諸衆生無遺漏，  一一皆令成佛道。</p>	<p>迴</p>

提綱 字格	勝 解 力 格	反 省 力 格
迴	一、迴向如簽字蓋章。 二、不希求小果，迴向大菩提。	一、下座後對於衆生能生起「白度母觀」否？ 二、與人相處，能慈悲相與否？

## 附錄 修此法閉關注意各事

(一)設護法神位，每飯必供。受人佈施，亦當先供內壇及護法位，求其護持，並爲施主回向菩提。

(二)護法供後之品，應施烏雀等；如有烏雀自來啄食，當生歡喜，亦不執著。

(三)關中宜素食，如身體不宜素食，則至少入關日與出關日用素食，並對度母先行啟白，不能常素之理由。觀母已許可，然後開葷。對畜生肉應生起慈悲，並念呪加持。

(四)閉關修習之量有三：一曰數量，即唸滿十萬；二曰相量，即於夢中、定中，見自母親，或度母相，或見乘船，或人送花與我；三曰證量，即身心上有大轉變，由貪污變清淨，由愚癡變智慧，由貢高變平等，由瞋恚變慈悲，由嫉妒變利他等。三種以後者，爲最殊勝。

- (五) 未修滿四加行者，關中宜漸次補滿。昏沈時多禮拜、供曼達等。
- (六) 已修滿加行及唸滿十萬者，應多注意觀想。
- (七) 觀想已明顯者，應多注意定於大手印。
- (八) 大手印理不明白者，宜多求本尊度母加被，自然通達。
- (九) 所現一切夢兆，無分好歹，一切不執著。好夢不喜，歹夢不憂。好夢現，要謝恩、精進；歹夢現，要懺悔、精進。
- (十) 對於上師即度母之信心，要日日增加，一切魔障，皆可消除，一切功德，皆可具足。

吉祥圓滿

# 白度母註釋跋

敬禮住文佛頂，大笑降魔，助成佛果，緣救度母前！

釋後啟請印證，夢中自身轉成綠度母光明身，內外瑩澈，坐於普陀山海島中，左手所持烏巴拉花，上有此經函。白度母爲二十一尊之一，而二十一尊之主即綠度母也。亦曰觀音左眼泪中現白度母以增衆壽，右眼泪中現綠度母以降衆魔。跋此以昭正信焉。

釋者謹跋

## 修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

無生清淨法界刹土，無滅明空之明點中，自心不整之明空，所顯蓮、日、月輪上，自成阿打魯馬佛。天青色，一面二臂，定印，金剛坐，裸體束髮。法爾普賢王母身白色，一面二臂，足蓮花坐，披髮裸體，雙手定印，抱佛頸，安住無量無邊五色光中。心上短𑖀(阿)天青色，具極大光明。口唸阿字，相續不斷。臍下中住氣所至處，微持中和氣。念誦盡所堪能。唸後，觀情器盡成五方五佛刹土。唸五方五佛呪，「喻阿吽娑哈」。唸畢，住於無緣上。久住後，回向、下座。

吉祥圓滿

# 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釋要

稽首蓮師，普賢王佛，顯如來藏，闡微妙義。

張勻石兄，夙植慧根，幸逢大德，沐灌受法，虛衷下問，吾無隱爾，如理答焉。言次彷彿，事過依稀，復以見詰，其心何切。擬據大意，助發本慧，然茲事大，非言可詮，摸象頭尾，或滋猜疑；乃禱之夢，獲許可相。果具義利，敢作金人；因寫四義，用質高明。

理事通達，義居一乘：無生無滅，理之堂奧；儀軌方便，事之權巧。理中有事，事本在理。無生清淨，是理中理；無滅明點，是理中事。明點大別，曰無戲論、曰風、曰呪、曰物四者。此中所指，固無戲論。明點無滅，事本在理；無生法界，理本具事。無滅明點，涵下文情；無生法界，伏下文器。自心無生，不整無滅。明即無滅，空本不生。空是能顯，明是所顯。蓮表在泥，而不染者，在泥不滅，不染無生。月德寂靜，無生清

淨；日光灼慧，滋發萬物（即涵不滅）。輪表圓融，和盤解脫。普無生體，賢無滅用，如而能來，不生而生，來而本如，不滅而滅。天表無生，青表無滅。一面則爲無生之體，二臂則爲不滅之用。定印無生，金剛無滅。裸體示明，束髮示空。法本不滅，爾乃不生。佛母披髮，是不滅悲。其體赤裸，則無生慧。佛父無滅，佛母無生；佛父曰智，佛母曰慧；佛父金剛，佛母般若。金剛蓮花，相合無間。非一非二，雙手抱佛。安則無生，住則不滅。無量無邊。皆屬無生。五色光明，皆屬不滅。心上無生，短阿不滅。極大無體，光明有用。阿本不生，相續不滅。臍空無生，氣充不滅。微則無生，持則不滅。中則無生，和則不滅。情則不滅，器則無生。五方無生，五佛無滅。住則不滅，無緣不生。又當知者：帝網光影，重重相涵。無緣之中，亦自雙運。無而緣者，不生不滅。緣而無者，不滅不生。非偏於無，當知有緣。無即佛母，緣即佛父。修住其理，觀顯其事。理事圓融，不廢修觀。

一異通達，義居輛乘：本上理事，皆配滅生，生即無滅，滅即無生。

生滅爲用，不者爲體。體用二者，非一非異。法界刹土，非必壇城；明點如來，非必本尊。畢哇巴師，曾成石佛；蕩通借波，寂示泥身。石佛復成，無死虹身；泥尊之相，猶在德格。東密亦許，無情成佛；宇宙六大，本常瑜伽。蓋覺體中，情器無分，以石爲佛，餘皆爲土；以鳥爲佛，餘皆爲刹。壇城本尊，非一非異。佛母無生，披髮不滅；佛父不滅，束髮不生。皆屬裸體，原都雙蓮。佛母非母，佛父非父，佛父即母，佛母即父，非一非異。髮則有異，體則爲一。父金剛坐，母蓮花坐；佛父定印，母亦定印。手表定體，足表智用。體則非異，用則非一。五色光明，則屬不一；同出無量，則屬不異。如日與光，如月與輝，說異亦得，說一亦得。我與衆生，則屬非一；皆成佛位，則屬非異。無則非異，緣則非一；事則非一，理則非異。一亦非一，異亦非異；一可出異，異本在一；一本萬殊，萬殊一本。具邪見者，不明此理，妄肆破壞，墮落堪虞！彼等理由，普賢法王，本屬非相，不知非相，即是有相。非一非異，是名有相。全體起用，相本非相；全用在體，相亦何傷？心住非相，性透有相，是無修

修，得證無證（法身之外，建體性身。紅、白所許，此中未及）。

心氣通達，義居驂乘：清淨之氣，是曰無生；大樂之氣，是曰無滅。「空」氣之體，「明」氣之光。由無生氣，乃有佛母；由大樂氣，乃有佛父。無生氣體，是蓮花坐；大樂氣用，是金剛坐。氣放披髮，氣卷束髮。氣充宇宙，是爲裸體。惟氣能入，無所不遍，故曰無量，亦稱無邊。惟氣發光，惟氣有用，故成五色，而表五用：貪氣紅光，瞋氣白光，癡氣藍光，慢氣黃光，疑氣綠光。五毒爲用，五智爲體。貪用出於妙觀察智，瞋用出於大圓鏡智，癡用出於法界性智，慢用出於平等性智，疑用出於成所作智。智蘊於心，用御以氣。阿字不生，則存乎心。阿不滅音，則鼓乎氣。上氣發用，用本不生。不明此氣，狂馬前奔。中氣爲體，體本不滅；能持此氣，馴象中伏。出上順用，持中定體。其爲氣也，則屬爲一；其爲用也，則屬爲異。氣之所至，心亦至焉；心之所嚮，氣亦從焉。氣攝心柔，心調氣伏。衆生則如瓶內之氣，其秉佛性，則瓶外氣。瓶破氣通，佛性自顯，來而本如。此理甚深，不能言詮，惟自修證，可以了知。

輪涅通達，義居駟乘。輪迴衆生，無一而非不滅明點；十界參差，無一而非無生法界。涅槃諸佛，其所證者，捨此如來，尙何可增？如本不生，來則不滅。來實不來，衆生本佛；如即惟如，佛亦衆生。衆者無主，生者不滅，佛即訓覺，惟悟無生。自心爲衆，不整爲佛。衆即爲空，佛即爲明。蓮出淤泥，則爲衆生；其不染者，則爲諸佛。月即衆體，日即佛智。如天與青，亦復如是；惟父與母，亦復如是。蓮花衆體，金剛佛用。上氣衆生，中氣諸佛。惟是佛眼，見衆皆佛，故曰盡成，豈思維成？法爾本來，生佛無分；緣即衆生，無即諸佛。能明此理，雙運定住。上無佛果，下無衆生；無可成者，無可度者；衆生本佛，佛本衆生。權設言詮，一壇城中，同時成佛。不知此佛，不用別成。生本解脫，故自爲佛；佛能起用，故自爲生。生本不生，生而何礙？滅本不滅，滅亦何傷？衆生生矣，故曰普也；諸佛滅矣，故曰賢也。如來來矣，非實有主，故曰衆也；如來如矣，非全無者，故曰生也。如來、衆生，輪迴、涅槃，法爾非一，法爾非異，本來解脫，別無方便；本無下者，假名最高。

如上四義，犖犖大者，如駟馬車，並行不悖，言有先後，理無階級，果能通達，一切圓融。不修囂囂，修也囂囂。佛慢能持，不必修觀；衆生能明，不念五字。此理常存，不必定住；上座下座，本自一如。回即是向，向本在回。僅有空慧，未得實證，當依此理，權設定功。此中之定，慧與雙融，非止非觀，亦止亦觀。至於氣功，苟能調攝，不必念阿；於未調前，當假方便，覺受到時，自能體味。實證境界，隨其氣脈，略有差異，不可強人同乎我者，於此闕焉，非敢言悞。我於此法，曾閉關修，薄有覺受，蒙師印證。今所釋者，麻姑搔癢，敢云恰到，差未隔靴。亦屬言詮，亦屬修證，心泉所湧，龍時急就，年屬金蛇，月屬木馬，日屬火豬，適值日曜。我非離月而指月者，兄豈執指而認指乎？身羈邊遠，家報母病；閉關修法，聊表孝思。抽暇作此，即以回向：

願衆生母，得大寂靜！出生諸佛，皆號普賢！

# 本釋要跋

敬禮紅教不共大護法雅火拉前！

敬禮紅教大依怙主雅火拉尊，垂念護愛！釋要既圓，得蒙紅教主要護法，大雅火拉黎明入夢，表示護持。夢境所見，乃縣署兵，號唐盛才，送大公文，鈐大紅印，啟視，上載普賢王佛，陳健民氏，中即細文，同本釋要，下乃護法，大雅火拉遍體慧目，高舉法幢，悉若智身。如彼三藏，印韋陀像，於經殿頁。何期依怙，護念及此？能不慶幸，益惕勵哉！願具緣者，好爲祕藏；於未具灌，勿輕示之，致不歡喜，自招損惱。如法密修，必蒙加被，直取菩提，登普賢位！

釋者謹跋



# 諾那金剛上師口授金剛誦起分

(釋一、二)

端坐如常，口誦皈依(釋三)；次爲一切衆生，至誠發大菩提心(釋四)。一刹那間，法然本性(釋五)，炳現天藍色光明吽字(釋六)，清淨瑩澈，即阿達爾嗎佛，及佛母不二之佛土(即一切衆生本來佛及佛母之身土)。次觀金剛薩埵(即自身)(釋七)青色，一面二臂，半跏趺坐；花冠瓔珞，相好莊嚴；右執杵當胸，左執鈴當胯(鈴口向內)；其相如水中月、空中虹；心放五色光，偏滿十方。頂上有八獅子擁戴之蓮月座，上坐承恩根本上師，即阿達爾嗎佛(釋八)，青色，一面二臂，雙跏趺坐；法界定印，裸體(表無罣礙、無執著、非有、非空)，瞋恚怒目；外有歷代祖師圍繞，均身放光明，光端現出無量應化身佛，普度一切有情。即誦：

唵(短入)阿(久住)吽(長出)(釋九)三字，反覆多誦。

復次觀頂上佛祖心光，悉聚合於阿達爾嗎佛。心中即誦「阿」，盡力

---

誦畢，當體如如；如柴蕒斷，寬坦而住（釋十）。

（右皆據歐陽翰屏老居士抄本）

# 金剛誦起分十釋

頂禮

現成本地，唯一怙主，金剛上師諾那呼圖克圖！

## 一、釋總法名

「金剛誦」，通稱也。白教《祝拔宗大手印》以爲前行，非本法不共義。本法乃諾那上師心血，欲以開顯我等體性身也，宜名「大圓滿金剛薩埵法」。「金剛誦」，即彼不可分之一支也。

## 二、釋「金剛誦」不共義

貢師云：金剛具七義，堅固、精要、不空、不能斷截、不能破裂、無可剖分、無可損壞。蓋喻體性空理。誦者，無始自純熟（第一句），不假循誘（第二句），脫口而出也（第三句）。從第一句義，過去心不可得；第二句

義，未來心不可得；第三句義，現在心不可得。如是離三心而成誦，故云「金剛誦」。

### 三、釋皈依

於不動實際理體上，皈依自心所顯承恩。諾那金剛上師。如是上師，具足本來不亂，離於戲論之心性，即是佛寶；離文字、言說、尋伺，契合無有二分之勝義諦，即是法寶；自身本來任運安住於無生心體上，即是僧寶。如是了無能、所皈依相，真實皈依本體，當前顯生無餘。

### 四、釋發菩提心

菩提心具二支：自心離邊際，超出戲論，是明空支；於彼未通達者，懷寶行乞，起增上悲心，是大悲支。二支相通，大悲及乎無緣，無緣即是性空；性空本來同體，同體即生大悲。是以諸宗，或從甚深理出廣大行，或以廣大行契甚深理。然皆非本法所取。本法如如等持，離二邊見，一經明體現前，則念師恩，欣自悟，憫衆苦，三者不假觀待，任運而生，涕泣不知所從來也。此猶初步覺受，然亦要在常人，善自體驗。

## 五、釋法然本性

本性雖空，即此空上，明體不滅，離於斷治，當前坦露，如是本性，眩海徹源：前之皈依境，菩提心，胥在乎此；後之佛相，衆生相，字喻阿吽，氣入住出，亦莫能離乎此。是本澈頭澈尾之命脈，原無有纖毫可著，然不可須臾而離。下文所謂清淨瑩澈，阿達爾嗎佛父母不二之身土者，亦即指此。若吽字放光云云，猶是出生金剛薩埵分位事，雖云四身無分而齊顯，一念三千而俱具，要亦各住法位，不可混談。

## 六、釋吽

東密有「吽字義」；藏密各派有「吽字觀」。所攝義，不出意金剛及五方佛而已。本法此處所炳現者，則屬體性身之代表。出生第六佛，及與彼無分之三身，正如大海一漚，幻現種種，而仍與海，等同一味。若以比量之辭，分別字畫、光色，以配五佛、五智、五大等，則是刻舟求劍，劍去已遠。當於現量，任運顯生，法爾具足，方稱果位之頓證，不假纖芥之修因；彼如雞孵卵，如羸（註）負螟等喻，萬不可取。此下各處觀想，準是

類推。

七、釋金剛薩埵

貢師云：化輪金剛手，報輪金剛心，法輪金剛持，皆金剛薩埵也。偉哉，其言乎！可以推知衆生本佛之義。惟金剛可喻明空，是薩埵皆具金剛。薩埵者，有情也；是以衆生本具四身故。本尊右手持水晶杵當胸，而向外；表衆生自心具足五智，本來是佛也。左手持黃金鈴，當膀而向內；表法性空慧，原屬家珍，自受法樂也。明乎此，無有涅槃之可證，是故右足下垂；無有衆生之可度，是故左足半趺。復藍其身，以表通體不動之法然本性。法然本性者，水也，空也；金剛薩埵者，月也，虹也。惟水透明，乃能印月；惟空無礙，乃能顯虹。月印於水，水未嘗增；虹顯於空，空未嘗減。彼雁過長空，影沉寒水之喻，猶嫌其有過之、沉之之跡也。行者既會此理，則離於作、止、任、滅，剎那自身頓現，必不致依文曲解，裝模作樣矣！當知本尊之慢，與凡庸之執，兩俱泯然，方稱平淡一味也。

八、總釋諸相

頂住承恩本師阿達爾嗎云云：由依第三釋義，可知師佛皆在自心，皆不外於法然本性。其後現出應化身佛，亦復如是。至若普度一切有情，則於第四釋，可以推知衆生之相，因地由我心生，衆生成佛，果地與我同體。亦何嘗離於法然本性？此義與上文不度衆生，正相吻合。若夫瞋恚以契其明而常照之用，裸體以表其空而瑩澈之相，定印以持其法爾如如之體，要皆絲絲入扣，莫作一異之想。此就會歸六釋而言。若就七釋言之：承恩本師阿達爾嗎，金剛薩埵之左足也，鈴也；應化身佛，一切有情，金剛薩埵之右足也，杵也。瞋恚所起，妙寶功德，金剛薩埵之花冠瓔珞也；裸體所顯，本來面目，金剛薩埵之相好莊嚴也；定印所持，明空本體，金剛薩埵之月影虹身也。亦復息息相通，豈可妄加分別。

### 九、釋字與氣

字喻、阿、吽，氣入、住、出，若著下種調心之跡。則係數典忘祖，執指迷月。蓋字有形、音、義三：形出於脈，音發於氣，義蘊於心。脈表緣起，氣無形跡，心本不生。表緣起，乃出化身；緣起，性空也。無形

跡，堪受空樂；空樂，報身也。本不生，乃契法身；不生，勝義也。彼或喻以貝葉，氣紙而字文；或喻以念珠，文珠而氣線，皆落二分，本法不取。試觀其後，一聲長阿，坐斷三際，喻、阿、吽、入、住、出，尙安在哉？會合阿佛，赤裸孤露，形、音、義、脈、氣、心，了不可分。此則從上佛祖，老婆心切，多下一番叮囑也。惟是理虛而字鑿，字當觀而氣當通，若之，何其可以圓融乎？此不足慮也。須知，當相是道，即事而真；全體起用，全用是體。蜻蜓點水，水鏡自照，款款掠過，不與推波之浪；蛺蝶穿花，花蜜親嘗，輕輕飛回，不驚護花之鈴。取譬難近，會心豈遠？果悟本具妙寶童瓶，堪受本法醍醐一味！

#### 十、釋寬坦

寬坦者，即寬坦也，無所寬坦；寬坦也，即寬坦者，無能寬坦。存一念希求之心，則不寬坦；存一念防護之心，則不寬坦；存一念持續之心，則不寬坦；要當重重透脫，自爾步步寬坦；於皈依而無求，無求，寬坦也；於發心而無相，無相，寬坦也；於本性而不動，不動，寬坦也；於吽

字而任運，任運，寬坦也；於金剛薩埵，不離水空，水空，寬坦也；於觀想諸相，而能圓通，圓通，寬坦也；於字與氣，得無生法忍，無生，寬坦也。由是外寬坦，一絲不掛，高廣極矣！內寬坦，虹身瑩澈，虛明極矣！密寬坦，心氣無二，平淡極矣！密密寬坦，窮盡法性。空靈自在，甜蜜極矣！上來無始之始，法然本性；此後無終之終，法然本性也。現一阿達爾嗎不爲多，隱一金剛薩埵不爲少。平等平等！現成現成！明乎此理，佛法原來無多子；不明此理，則人已如柴，心乃如蕪，自甘常束，佛亦難斷，金剛薩埵云乎哉！阿達爾嗎云乎哉！雖云如是，然回頭認影，猶有懸崖勒馬之句在焉。蓋法爾本性者，上師恩海也，負師恩者，莫能入，故先之以皈依。法然本性者，衆生佛性也，無大悲者，莫能入，故繼之以發心。法然本性者，自心圓覺也，無淨信者，莫能入，故既出以無修而修之金剛，復入於證而無證之寬坦。大矣哉，師恩也！妙矣哉，法寶也！幸矣哉，吾人得而遇之也！苦矣哉，彼則未曾之遇，吾則或遇而不修，或修而不知，或知而不透也。釋後茲若！擱筆茫然！

戊寅冬，船山高農既解假，與歐陽翰屏老居士遊觀音盤坐山之極樂庵。巒如蓮簇，籟若瑟幽，屐鮮印苔，風自掃葉，幾椽破屋，數點寒鴉，雲月印光，石階虛白，幾疑置身水晶宮中。寥淡極矣！因相與習靜乎此。老居士乃出所修 諾先師（金剛誦）下問，傾談甚快。囑記之，不敢遽述。禱於師，夢授大筆，因作（十釋）。亦夢囑云焉耳！冷冷細風，吹縐一鑑古泉，宜無擊而能破水中天者。荷！荷！

註：贏，同螺，音果。

# 十釋跋

敬禮荷擔蓮師事業大護法當今多吉勒巴前！

釋竟，曾啟請認可。夢四空行女，抬舉大白旗，中書「要」字，可方丈。經江西黎澤山居士捐貲，付衡印局梓行。日本炸衡陽，該局焚如，不果印。甚後掩關貢噶大雪峯字格法會供次，曾啟請護持。比夜夢〈十釋〉後，有歐陽森詩，詩後有紅教三大護法之一，當今多吉勒巴及其佛母殿焉。傳承中無有現母佛者。出關後，叩諸貢師，則謂傳記中，具十二大母佛云。茲所印者，但就通常所繪單身者，然隱現同時具足，母佛諒能恕之也。釋者補跋。時在民國丙申夏月。

## 附歐陽森老居士古風一章

九日登高，由觀音山至極樂禪林，山僧留陪同參，話及募修窘況，正相對唏噓間，適奉到重慶長安寺健民上座惠書，垂詢林左頽垣，曾否重建，甚摯，快慰無狀！感述舊遊一段因緣，拉雜得長短句一首寄懷。

觀音山，如蓮萼，中有禪林名極樂。少時負笈此求學，熟視直與無觀若。去冬遊踐上首約，甫至山腰呼立腳，指顧亭淨瓣交錯，道是天然蓮花幕。旋入禪房小憩居士屨，耳鼓天籟振梵鐸。問我聞見有無差？我始恍然茲山幽邃閨潛娃，深被禹憩諸山四圍遮。殆山之隱逸者耶？又恍然上首高潔玉無瑕，世緣不染，心與境契，不覺嗜投痂。竟詔夙經名勝無此嘉，不然禪房寥落半欹斜，上首胡爲約同掩關，不止高材車！陪隨習靜度殘年，香火緣兼筆墨緣，錫釋諾那先師，〈金剛誦〉一篇，此外尤多璀璨瓊屑之真

詮。以筆代舌字字蓮，至今諷誦口流涎。燁然輝媚山與川，稔知地必以人傳。我聞南嶽宿有蓮花峯，剎創梁朝宋始宏，賴有南軒張子，講學礪行於其中。一時偉人名公競景從，坐令寶殿成大雄。上首〈金剛十釋〉寶驚鴻，光芒萬丈曙羣蒙。況復淬志冰雪相磨礪，饒有南軒高士風，恢宏應與南軒同。浩劫連年慘毒不勝哀，亟願藉我佛力一挽回。重修無奈窮僻匱於財，襄助無能朽且歎。殊愧山靈負朋儕，倏承蜀箋天上來，生怕古剎沒蒿萊，在遠不忘眷念何深哉！適就菊花語同參，山僧聞之破愁顏，焦唇開味頓加餐，感此寫意狂詩壇。渾忘布鼓持向雷門謹，漫嗤秋蟲唧唧鬧荒山。山水有靈，亦當慶幸知己非等閒，會會彌勒笑立山門不盡歡！



# 大圓滿法界、心中心、黑關引導、惟讀即可成就事業

貢噶上師傳授

陳健民筆受

敬禮一切諸佛共顯、具德上師正士足前！

大圓滿法界之正行，光明任運修持之方便，最殊勝祕密之白關，前已說竟（三科）爲容易受持三卷經故（藏名《宿走個聳》），依次敍出，通達任運大根本之所顯，特別不共七日成佛事業，引入無顯之黑關。計分三科：一者、初儀，二者、正儀，三者、結儀。

甲一：初儀<sub>分一</sub>

乙一：九層作業

初儀如前（指根本經）所說處所圓滿，時間圓滿。於房之下方，空若雲高（註一），其上安黑關房。每方一擺（註二），並一箭（註三），高一擺，並一肘。各方塗平（使無縫隙），門高四札（註四），低頭入門，門與門扇相連無縫。房中置一端正座，附近爲除障，且便利送食品等，故當開一窗；方向東方。另開一彎曲甬道，道口開門，並於房地板，任何處挖一洞，爲棄屎尿。特別對於「且伽」、「妥噶」未曾修習之初業者，當具窗，使能日修白關，晚修黑關，方不生障礙。其規矩於自己（眼）平視直線對處，即東方，即東方，開一窗，高二札，寬一札（豎長方形）。南方與心平對處，開一正方窗，可容一頭。西方平臍，開一半月形窗，可容手頭（一拳）量。北方平座開一圓窗，可容大指頭許。彼等常須有遮蓋者，能開能閉。此上爲預備法。如不能辦到，於東開一洞亦可。任何行者，入關必住於具軟褥之座上，具三門作業之九層。

乙一：九層作業

九層作業者：身、口、意各具三層。身三：外斷世間雜務，內斷禮拜

繞佛，密斷除一切散亂行爲（如身左右擺）。口三：外斷世間雜語，內斷念誦常課，密斷除一切隱語。意三：外斷世間雜分別，內斷生圓執心，密斷除一切散攝妄念。

初修者，於日出時，向東方洞看；早飯後（午前），向南方看；午後，向西方看；黃昏則向北方看。身三種坐法，及凝視式。於北方洞中，修持金剛明點練，修習金剛練已，趨入黑關，無有過犯，且能增長。經中有云：「最初尋求生、住、去。」又《普賢王本經》有云：「此種修持當定於且伽實際之根本上。」且經久遠，方可如上所云，是爲具有修習能力者。最初如此，乃可趨入黑關。

甲二：正儀<sub>分二</sub>

乙一：加行

乙二：正行

正儀於總義修持正行分三：《心中心三卷經》云：於最良黑房之中，住於具褥之座上，發殊勝菩提心已，具足金剛跏趺坐。觀自成金剛薩埵，修頂上上師相應。眼尖（眉間眼之尖）、鼻尖、心尖三，攝成一片而啟請。

乙一：加行

加行：是發共及不共菩提心，隨一本尊慢念咒，用芥子及黑芸香除障  
結果。

乙二：正行「修持四種甚深相應」分二 丙一：引生無懃勇 丙二：  
引生有懃勇

修持四種甚深相應。此後分二：一者、引生無懃勇；二者、引生有懃  
勇。四種甚深相應引生者，引導生起無懃勇者，無功作之任運精進；有懃  
勇者，須假工作之精進。

丙一：引生無懃勇<sub>分二</sub> 丁一：自顯虛空瑜伽 丁二：自心要海  
瑜伽。

今初：自顯虛空瑜伽

自顯虛空瑜伽者，如初卷經中所說：「身住毗盧七支坐。則以眼視金  
剛頂髻，約高二十指之量，應緣眉間而上視，不隨散亂而安住。」如上所  
云，身住於毗盧七支坐法而看之儀式，目緣眉間，而向距頂二十指量處，  
直往上視，心任運而住於且伽之超出心境，密義上特隨力住定。身不動，

心不散亂，氣常和緩。是名三精要。何以故？從《續部》所云：「以此攝持心，當顯諸相」云云。攝持五氣之相，爲煙、白雲、陽燄、烈火、紅光、弓、星、燈火，遍滿天青大光，及熱卡那波（即黑紋線）如那卵之形狀。若修習定與光相之力甚大，如上諸相，皆能顯現。《文殊真實名義經》云：「現空性中自超出，勝慧妙智如大火（原譯勝智妙智如大火）。以大光明遍照耀，以智慧明令顯現，爲有情燈智慧炬，具大威勢顯光明。是勝咒主明咒王，密咒王者作大益。」云云。

丁二：自心要海瑜伽<sub>分二</sub>

戊一：次第觀想

戊二：遷移軌

戊一 又分七

己一：智慧獨眼具無垢

己二：超越二顯分別心

己三：三明極乾淨清淨

己四：遷移有如茶漉然

己五：觀察於心之

端正 己六：如掣盾擊鉞之狀

己七：如大金仙踞踞坐

己一：智慧獨眼具無垢

初日

自心要海瑜伽：如爲次第觀想者，從《心中心三卷經》所云：「智慧獨眼具無垢。」觀自天靈蓋如海螺越量宮（如倒覆之玻璃碗）。於外觀察，爲內所

顯；於內觀察，外亦明顯。想此等皆無自性，如五色光，攝爲一丸。然相額際眉間，有智慧忿怒眼圓形、青色，以五智光明，圍繞一圈。直向上方凝視。於海螺越量宮，心直視，目不必睜。是「初」夜所修海螺越量宮者，形如海螺，超限量，其大無比（以上爲初夜所修）。

己二：超越二顯分別心 二日

如經云：超越二顯分別心。想自二眼爲忿怒智慧圓眼，雜色，平對於彼後端之後腦左右，想有二洞，視其等於窗孔，瑩澈無礙。

己三：三明極乾淨清淨（註五） 三日

想眉間眼及二眼平對彼等之後端，集中以觀。對方窗中，瑩澈無礙。

己四：遷移有如茶漉然（註六） 四日

想額前三眼，轉向後腦三眼看；後腦三眼，轉向螺宮看。再想六眼相對於螺宮，一一相觸，成虹光身之五光，及一切刹土，皆遍滿於身之內外。

己五：觀察於心之端正 五日

想自心如紫色摩尼，上有玻璃圓蓋。於上開門（如無頂之蓋），內有一眼，向上看。想額前及腦後六眼，向下看心中之智慧眼，心智慧眼亦向上看螺宮之六眼。

己六：如掣盾擊鉞之狀 六日

自天靈蓋螺宮如倒，下視。其中心具白色威光之智慧眼，向下看。如此上下，觀想換修。

己七：如大金仙蹲踞坐 七日

目專一上視，提起精神，定於無緣上。儘其可住中，無須整治，亦無一刹那落於散亂，定於大加打（註七）之上。念三摩耶，甲、甲、甲（祕秘）。

戊二：遷移軌 分四 己一：修智慧獨眼具無垢時 己二：修超越二顯

分別心時 己三：修三明極乾淨清淨時 己四：修遷移有如茶漉然時

於七日中，未生覺受；想於二七中，修遷移儀軌，自心要海瑜伽者。最初虔修上師瑜伽，至爲切要。坐視式，爲仙人蹲踞坐。置肘於膝，

左右手大指二指，按於左右眼之外角，眼稍開，目凝視。想二眼內有智慧光明，紅、綠、藍、白、黃等色明點與彩繪輪相同，其真正明點空光，顯黃、紅色時，以二指專心按眼不動（提起精神）。心不散亂，使海（註八）澄清，而觀所顯。如不明，仍須如前按眼，使海澄清。三、四日後，須得不按之功用，自能顯現。如經所云：「內住如須彌山堅固，而按海。」此後於各別觀想者。

己一：修習智慧獨眼具無垢時 一日

想眉間洞內，有紅色明點透明，如一豌豆大。

己二：修超越二顯分別心時 二日

想內心光聚中，有四十二尊寂靜相本尊。由心與眼脈間，有脈如白絲線相繫，直達於眼珠，從心端正上達，由肉眼珠而出。此所謂以自顯自也。

己三：修三明極乾淨清淨時 三日

於天靈蓋螺宮，有五十八尊飲血本尊。

己四：修遷移有如茶漉然時 四日

觀身蘊界處，以智慧眼周遍全身。從此五光自性之眼，於身一切內外上下，彼此互相放光，如蜘蛛網絲。一切身界，亦如網，或如茶漉。智慧眼遍滿全身，一切脈道，想爲勇父空行等，雜聚如芝麻莢，有百俱胝衆。

如上四種觀想，互換而修。

丙二：引生有勲勇 分二 丁一：遷移儀軌 丁二：觀明點

如上修持，未生覺受，必具勲勇要義者。如經所云：「彼時按海爲增上，應觀察心之端正，最要眼與脈不動（亦可譯爲：定於扼要處不動），如掣盾擊鉞之狀，一切所顯成宮殿。如此觀成決無疑。」如上所云，壓遠通水光，及動脈，使二者趨於一致，能令所顯光明增長。同時心識可生樂明無念。如前晝夜之次第修之。

丁一：遷移儀軌 分七 戊一：一者 戊二：二者 戊三：三者

戊四：四者 戊五：五者 戊六：六者 戊七：七者

今初：一者

想前紅色明點住處，觀一雜色智眼，凝神而向後腦觀察。

戊二：二者

於右耳後，現神眼，向內看。

戊三：三者

於左耳後，現神眼，向內看。

戊四：四者

於腦後，現神眼，向內看。

戊五：五者

於頂上，現神眼，向內看。

戊六：六者

即超越二顯分別心。謂由心上放光，向上射至頂，至眉間，至後腦，至右耳背，至左耳背。放光如蛛絲，螺宮如印塔模型，於相對之洞，可以互看。

戊七：七者

如掣盾擊鉞之狀。一切所顯成宮殿，如次觀成決無疑。

如上所云，想以智眼，遍滿全身內外，放白光，如盾如鉞甚多。上放下放，彼放此放，決定無疑。爲顯一切宮殿刹土，此爲遷移儀軌。

以上所緣，爲未顯令顯，唯一方便。此後則爲已顯令增長之方便。從《大法界心中心》云：「於諸所緣依靠已，無緣本來即解脫。」離大指二指之功用，使海澄清，向下看，左右方看。觀想時日，如前次第。

丁二：觀明點分七 戊一：一者 戊二：二者 戊三：三者 戊

四：四者 戊五：五者 戊六：六者 戊七：七者

今初：一者

緣本尊腦蓋螺宮中心之白色明點。以<sub>。</sub>字光明莊嚴，及五光圍繞。

(註九)

戊二：二者

緣心如紫色摩尼，如紅紗帳篷。其中有天青色明點，以五光圍繞。

戊三：三者

觀螺宮之白、紅色明點，且以紅、白明點爲主之五光圍繞。

戊四：四者

眉間白毫處，有白色明點，明點以五色光圍繞。

戊五：五者

觀腦後洞窪明點，以五色光圍繞。

戊六：六者

緣如意寶（即心）有明點，以五色光圍繞。其中自心，八瓣白蓮花中央，有天青色明點，以五色光圍繞。

戊七：七者

觀心紫色摩尼之中，蓮、月、日座上，現無量光如來。全身紅色，一面二臂，手結定印，托鉢。身之內外，光明瑩澈，成熾然大光蘊。

如上所說，眼與明點光，可以互修。

以上觀明點法，爲師者無須一時完全開示於弟子。開示一次，令得覺受相後，再開示一次。《三卷經》所云：此法惟能饒益衆生之上師及弟子，

可以授受。此外，或初修業者，當深爲祕密。《三卷經》又云：此爲《十萬大圓滿》六十四函之中心。如淨煉之黃金，如命脈之精華，應祕密而修。此種口訣，甚爲要妙，當修具德密之守者，嘔假札走，（大護法阿松媽）令其守護，三摩耶，甲、甲、甲。

甲三：結儀分二

乙一：於任何顯現一切而起認識

乙二：略示

除遣修道者障礙之方便

乙一 又分二

丙一：定相 丙二：不定相。

今初：定相

初爲定相：前說修氣所得之十相。

丙二：不定相

不定相，於脈根類賢善者，顯現空色不定，無數次。顯現種種本尊身相，顯現六道，能見極遠處，海、州、天、犬、山、塔、蓮花、壘、峯、人、屍，種種魔障礙等，爲語言所不能盡，皆由不清淨脈內積氣之所顯現。若轉動視線，自能消滅（先凝，生境界已，則睜或轉眼即滅）。於決定相顯現

者，有金剛明點鍊界，無數顯現。於彼善相，不可生喜悅執著心。此皆爲諸輪脈智慧氣所顯現，依此顯現，不散亂而入定。

復次：能見遠處者，謂能見身之內外，無有障礙，及至房中、房外，一切皆無障礙。此從中脈光，水晶管，能執持氣所生。於好、惡，宜平等視之，應勿起實執、自矜心。於脈根較劣者，增長之相甚少。但了知此義理，當修明空。如所顯境相甚少，無關彼諸引導之次第，因根器之差別，及脈界之好惡之量，隨自取其方便，並決定其關期之長短。

乙二：略示除遣修道之障礙之方便

引入黑關之時，從過去業因，以現在爲緣，所生魔難障礙，其除遣之方法如下：如身有病，及大種不調，啟請上師，且修空性，行持稍放鬆，按摩自身。彼等皆由身界身魔，及大種不調所生，無有極大過患。最惡之相，即氣湧於頂，如煮沸然，發痛，又覺空洞，跳動，或如破裂狀。此乃非時往生之相。當朝下看，且修白關（是爲對治）。若覺無有密處，或密處作燒發癢，必有漏失菩提（明點）之危險，當修引提拳法。若心如火，熾然作

燒，必有癡狂之危險。於修時上（不拘長短）隨安樂而定，以對治之。若覺上身筋脈，如釘釘然作痛，當放鬆觀想，應作奉法。總之，所顯之相甚多，皆不可生厭倦、棄捨、怖畏、矜心，應修持如夢、如幻，爲最要。身顯病，當依藥。特別遣除明熱（眼）、諸根之障。於吉日（初八、十五）捏糶粑成條，以揉眼，後施諸鬼神，並施百顆食子。若加顯智慧之物（如水晶等），於餘經詳。復次：白關、黑關，皆以顯智慧爲主，但心定於超越境上者，則現量所顯，無有高於此者。於此中若修夢觀，當預備修木、修帶等物，詳見餘經。

如此，《大圓滿法界心中心三卷經》內，親口授之紀錄，惟念誦亦可成就之造作者，爲化身滾養登都讓波，以增上意樂，住於香殿金剛座而著。若有諸罪，即於護法前祈懺悔；若有功德，令衆生親見自明本覺之本尊。願善吉祥！

敬禮具足無倒轉諸教恩者前！

註一：「空若雲高」或作「若干空高」。

註二：左右手平伸爲一擺。

註三：一箭等於半擺。

註四：伸頭二指爲札。

註五：三明者，他心明、命明、無漏明，可攝六通。

註六：澆者，漏斗也。

註七：又名大嘎打。大加打者，本來清淨之見也，亦即「且卻」也。

註八：海即喻眼。

註九：即白色明點中有喻字，明點外有五光。

# 附：大圓滿心中黑關觀想次第 分七

- 初：智慧獨眼具無垢 二：超越二顯分別心 三：三明極乾淨清淨  
四：遷移有如茶漉然 五：觀察於心之端正 六：如掣盾擊鉞之狀  
七：明緣無量光佛相

今初：智慧獨眼具無垢

觀自己天靈蓋，如海螺越量宮。由外看內顯現，由內看外顯現，皆無有自性。想眉間白毫處，有忿怒智眼，天青色，以五光旋繞。注視螺宮內，於彼端現鮮紅明點，如豌豆大。又觀彼端有白明點，以五智（色）光旋繞，於螺宮內。再彼端後腦有洞，僅大如麥桿（內空）。

二：超越二顯分別心

如上所云，想自二眼，圓動忿怒。觀心內四十二寂靜相本尊。心上父相本尊有眼脈，如白絲線相連，由心直達於上（眼珠），自己顯自己。由心

放光，直射於頂光，至前額，至腦後，至右耳背，至左耳背，想光如蛛絲，旋繞於海螺宮。彼此上下，互相看。想此心紫色摩尼，如在紅紗帳篷之中。摩尼中，有天青色明點，外以五色光旋繞。天青色明點，上看螺宮輪之紅、白明點。且緣明點，以紅白之光爲主之五色光旋繞。又想彼端，後腦左右，有二眼，無有窒礙。後腦中間，亦有一眼。

三：三明極乾淨清淨

想腦後有三洞，爲三圓眼，與額前三眼，彼此相看。想海螺宮中，有五十八尊飲血本尊，作揚舞狀。想眉間白毫處，有天青色明點，以五光旋繞。於左右二耳背，亦想有如窗之二洞。想左右二耳背之二洞，轉成二眼，與前後六眼，共爲八眼，彼此凝神而看。於看時，一一相遇於螺宮內，放虹光，遍滿一切刹土，及自身之內外一切處。

四：遷移有如茶漉然

次修遷移如茶漉時，想身內蘊界處，一切茶漉眼，從頂至足心，及耳尖，滿佈。以五智光爲自性之智眼，於身界上下，彼此互看。光如蛛絲，

身如網。又如茶漉，佈滿眼孔。想一切脈界，以勇父、空行聚集如芝麻莢。又於後腦洞中，想明點，以五光旋繞。

五：觀察於心之端正

自心如紫色摩尼。上有玻璃圓蓋。如已開門之中，有紅色眼向上看。想額等螺宮八眼向下看自心之智眼，自心之智眼亦看螺宮八眼。次又觀螺宮如倒覆之碗中心，有具足白色威光之智慧眼，如是向下看，心眼向上看。想如意寶「即心」有明點，五光旋繞。想自心白色八瓣蓮花中（註一），有天青色明點，五光旋繞。

六：如掣盾擊鉞之狀

想自天靈蓋螺宮倒覆狀中，具五色光明如掣盾擊鉞之狀（註二），上下彼此放射。觀二眼放出遍三千世界之飲血諸本尊。

七：明緣無量光佛相

觀自心紫色摩尼之中，於蓮、月、日座上，有無量光佛。身紅色，結定印，托鉢。身內外光聚熾然，瑩澈無礙。

六十函心中心妙、口授密中密、心中心之黑關  
具堪能如子者遇之，於彼未堪能者，應九祕：  
祕祕祕祕祕祕祕

爲除迷亂隱藏之儀軌，願

註一：花住於心摩尼中。

註二：擊鈹擊盾者，即上下如鈹相擊，彼此如盾相擊。

# 大圓滿法界、心中心、黑關引導九釋

敬禮貢噶金剛上師及本法歷代祖師！

本釋凡九，爲述蒙恩受法緣起，及成證稽遲原因；初釋慈悲作障理，爲令受法者皆易成證；二釋應守祕密理，爲令切知修習本法之時節；三釋能修此法者之先決條件，爲令瞭解所修之法；四釋眼理，以明勝光之據點；五釋光理，以辨各種光明之不同，及本法光明之特勝；六釋網理，以闡光明周遍調和交感之玄義；七釋掣擊理，以明勝光之動態與作用；八釋「七」理，以解析七日成就勝光佛身之意義；九釋或問，以介紹對本法有關之補充教授。

初、釋慈悲作障理

民國丁丑，余辭世界佛學院漢藏教理苑事，赴匡廬，依貢噶金剛上師

專心學佛。上師知余之辭卸，曾拒絕該苑全體師生開會挽留之熱情，又知余既無叔伯，又缺兄弟，上有雙親，下有弱子，此來依師，不顧家庭負擔，及自身生計，具大決心，獻身密乘，頗嘉余志。相依數月，見余承事，不避卑賤，提便壺，出糞桶，冒雪亦爲之。乃問所欲學，余對以弟子愚癡貧困，但解承事，不知何所當學，惟師慈悲指示之。乃自動爲授密勒祖師大灌頂，感天空現虹瑞相。每誦所傳祈禱密師偈，輒哭，師固常聞之。一日獨坐方丈，呼余曰：「九乘之巔，有一大法，七日成佛。當專爲汝授，幸勿告他人。」余頂禮帶淚謝恩。亟求經書，以便翻譯，師佯不許。經一月，曾三求三佯拒之。一日余見方丈中，所懸一鮮生花寶蓋，皆已萎謝，悲泣不止。師見而問曰：「汝何故如此傷心！」余合掌白曰：「見此鮮花不數日，而今已全萎，人命無常，不知何日可以報師恩也！」至今追憶，淚猶涔涔下。師固知我，急欲得此法也，乃囑呼滿空譯師入室，師與彼對談久之，蓋解析本法藏文意義也。余既筆受此經，以爲大恩不可獨承，使其他同學得之，或先我成就也。因與當日通訊同學，如重慶

黃欽哉居士，南京王家齊居士（其時王未當法師），題及本法。此乃大洩露，余因此遲遲不得具足先決條件，而疾得圓證。此即慈悲作障理也。今請復就古德傳記舉例證明之。昔麥古巴祖師，依其師夏哇縷巴修，見師之二母佛，爲擒師身小蟲，食之。麥認爲全無慈悲心，腹非之；故其後久修方證，然終不得無死虹身佛果。麥有僕亦在旁，見食蟲，合掌自嘆曰：「食之而能頓然超度，某生不如蟲死遠矣。」感泣不禁。夏知其心念，彈指一聲，其僕應聲而飛往刹土。麥猶不知其所以。奇哉密法！大智現前，往往見於荒淫殘殺中。不知其妙用功德，反加毀謗，自遭墮落，蓋即慈悲作障也。他如麻巴之子，死於出關；出關之許可，本乎其母之慈悲；其爲障也，乃可殺人。如此之例，傳記甚多。夫法與機，相投以時，彼可得之，而我不必可得之；我暫時不可得之，而日後或可得之，要在上師觀察，因人因時而授予之，方能成證。此法貢師曾令守祕密，余違反師命而以宣露，乃致成證之期，稽遲不達。故特先標此理，以告讀者。如間接得本法於他人，必直接求貢師追認，然後修習，亦不可轉告他人，自招惡報。

## 二、釋宜守秘密理

昔，侍諾師閉匡廬。一日，師呼入室，問所得境界，面稟矣。師囑曰：「汝好洩露，因此必致久修多年，而遲於成證。宜知戒懼。譬如壺水待沸，不宜揭蓋，揭則熱氣湧出，不易沸矣。」余至今猶閉關天竺，未嘗稍懈，更不敢爲人師，其心固不在名利，而閉關時間，已近廿年。逢人談及密法，往往易將境界宣告，其意固在令聞者起信，自勉其行。然亦屬慈悲作障。果能堅守秘密，則壺水易沸，不致今日尙未圓滿成證也。此爲策勵圓成，宜守秘密理一。

再則密宗者，標明密宗乘也，薄伽梵就菩薩之當機者而授之。故金剛手又號秘密主；釋迦最後咐囑陀羅尼藏，亦爲金剛手；東密南天鐵塔，亦金剛手守護之；各大護法、空行女皆曾在金剛手前宣誓護持，故行者激發護法憶起誓語，必先作金剛手觀。凡明咒之殊勝者，每不可作通常連貫之解析，如六字大明等；愈是秘密傳下之咒語，愈有靈驗。每次灌頂，必先飲誓水，祕之則成，洩之則墮。此爲尊重宗法傳統，宜守秘密理二。

又如大地暴露，人人得踐踏其泥，處處得拋擲其沙。苟有珍寶，必皮藏之，封鎖之，置之祕處，不令人見。對凡尊重者，必祕密之。吾人所得法，或祖師析骨爲筆，剝皮爲紙以書之，或經種種苦難而得之。如密勒之於麻巴。那洛之於諦洛。祖師爲令其弟子尊重其法，使彼自知祕密，自易成就也。蓋重法者，必蒙上師加被；重法者，必因感恩而益加精進。既重其法，必祕密守護，如前喻：重金則祕之，輕沙則拋之。此爲尊重佛法，宜守祕密理三。

凡修密法人，各種不同，具誓護法，金剛、空行衆，圍繞守護，晝夜靡間。一露祕密於未熟機前，彼等則不歡喜。輕則不復護持，重則反作阻障。甚至已證德相，從此消失，蓋德相未與勝義光明配合以前，行者再無相續保任之自在。護法隨時可以左右之也。此爲令護法歡喜，宜守祕密理四。

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」此語雖略過火，然魔每乘道入。如《楞嚴經》所言各種陰魔，固矣；而因此招感外魔，尤不可不防。魔對守祕密

人，無法侵入；外示在魔軍中，內修深祕法軌，魔不能辨。反之，守祕密人對佛、魔之辨，甚易爲力。魔假裝佛身來，行人問以受灌時，所得佛名，苟不能對，則必爲魔；然不守祕密人，其所得灌頂佛名，早已告人，魔固能對，而乘機入矣。古德一鈴一杵，不以示人。某修本尊數十年，徒衆不知爲何本尊；毒之，以爲臨終可問本尊也；師固知之，乃以告。其徒無一得成就者，即坐此罪故。是以古德莫不稱讚能守祕密，易得成就。蓋魔障既除，則成就必速。此爲除障防魔宜守祕密理五。

### 三、釋能修此法者之先決條件

此法屬無上大圓滿次第，故必對於共道之外四加行，如念輪迴苦等；內四加行，如「百字明」等，皆已如法堅持，如量修滿。於般若乘之四攝六度，已曾學習，相續進行。特於密宗之生起次第，本尊身及壇城觀，已能明顯、堅固。圓滿次第之氣、脈、明點道，修習嫻熟，已見煙等十相。或問：「此法屬大圓滿之解脫道，何必修貪道之氣、脈、明點耶？」答曰：「第三灌之貪道，雖不必經過，然第二灌修氣、脈、明點道，及自身

『嘔網』雙運，則必經過。當知心間眼，或紅明點，即是『嘔』；頂上八眼，或八白明點，即是『網』。上下掣擊，前後交感，即是自身雙運。不有此加行，令光明增長，則正行本法，不易成就也。」具詳四、五、六、七釋中。且此法最接近之不共先決條件，即是能引空色（即空性中所顯勝光）入體內，而空色之顯現與增長，必修二灌之氣、脈、明點道，方可達到。此外重要之條件，即是對於大圓滿正行「且伽」之修持，已得「自心進詣」以上之覺受；修「妥噶」時，已見體外之「金剛練」等光明；然後住此本來清淨「且伽」大定中，引此空色之「妥噶」入於體內，明顯見已，方可閉黑關，修本法，使體內光明增長，成就光明虹身。此本人如理思維，所得決定，雖無由稟承貢師印證，然於理於法，必如此方可也。昔有某同學，先決條件未具，入黑關修之，暈倒。侍者抬出，乃罷。又一同學，則遇龍魔。時諾先師在南京，同學稟請救之。諾師令觀其像於彼頂，忽然晴天霹靂，其龍乃隱。夫觀上師在頂，爲修「上師相應法」者所已知，然因前行未如量修習，故有此失。豈本法之過哉？昔造《常憶念頌》中，有一偈云：

「修法不應問自心，正行不應問加行，加行不應問戒行，戒犯當儼常憶念！」凡於本法加行未具者，決不能相應。欲與本法相應，必先具足加行條件。勉強試之，必遭魔障。

#### 四、釋眼理

釋所修法理，此中分六，並前爲九，不另標號。初釋眼理者：

一切法各有其重要據點，曰眼，或曰目，或曰睛，或曰眸。在道路有目標，在文字有條目，在音樂有板眼，在藝術有畫龍點睛，在動作有目的，在書籍有目錄，在見識有隻眼，在性生活有目成，在心性有眸子，在義理有人天眼目，在東密有五祕密眼，在果位有五眼：羅漢具人、天、慧三眼，菩薩增一法眼，惟佛獨具五眼。諸佛海衆慈悲事業，亦以眼表之。綠度母本二眼，增五眼則成白度母，令行者萬事如意，壽命增長。千手觀音及大白傘蓋母佛，皆具千眼於其千手中，故於守護壇城，發展大悲事業，此二尊最爲特勝。紅教不共大護法雅火拉亦全身皆眼，故能舉九乘之巔，於其法幢中。或曰：「本法不共大護法母佛嘔假札走，惟有一智目在

眉心。其義何居？」對曰：「此一目，能攝一切目；從此一目出。於脈表中脈，眉心即中脈之出口；於明點表法性唯一明點；於法表大圓滿本來清淨、事智和合一味見。行者當知一多不異理」。如上皆說明眼爲重要據點之共義。本法不共眼理者，眼之爲脈，爲已解放之脈；其爲道，爲外內光明照了之道。故妥噶六光，以遠通水光爲道；遠通水光，即眼脈之光也。其爲用，則兼慈悲、智慧；依共義言，七情皆可於眼中表之，此智慧也；眼淚由此出，慈悲也；舜目重瞳，故以大孝聞，慈悲也；倉頡四目，故能造字，智慧也。本法不共義者：初爲開脈故，乃於頂中心，及腦前三，腦後三，左耳後，右耳後，各一，如上九處觀眼，心間一處觀眼，爲令彼十處脈開張故，乃作眼觀。復以忿怒令睜目，則脈開張更甚。法中或曰窗，或曰洞，取其開通義也。次爲開後顯光明故，改眼爲明點，而以五色者圍繞之，蓋五種光明也。次由明成本尊身，故心間四十二尊，頂輪五十八尊，由此顯現。法中，心間獨以無量光如來標明之，蓋取其具此無量光明德相，能顯無量光明身也。故其後遍身成眼，又出生遍身之空行、勇士，

則不僅百尊而已。有正報必有依報，故由各點發出之光網，而形成各種壇城。要皆以此眼爲據點也。必明此理，則不致偏執眼還眼，明點還明點，本尊還本尊。當知一切皆五大五智之光明，而一切光明之顯現，皆以諸眼爲據點也。

### 五、釋光理

凡有情皆有光明。西醫學家，知各種病素，發各種光，此屬科學可以檢驗者。「中陰救度法」中，六道各有光明，其中諸佛、菩薩顯現，亦各放光明。然各不相同：六道光，必從煩惱出，而與罪業相應；欲界天光，必從欲樂出，而與善業相應；色界光，必從微細色出，而與四禪相應；無色界光，必從四空處出，而與偏空觀相應；羅漢光，必從人無我空出，而與小乘菩提相應；菩薩光，必從二無我空出而與大乘菩提相應；佛光必從勝義大樂大悲出，而與最上佛菩提相應。外形雖皆光明，然其光度、光德、光量，與行人觸此光明所生之感覺，皆不相同。本法屬大圓滿、中心心、法界最上果位方便，故其光明爲密宗不共大樂智慧身佛果德之光明，

爲五大、五智、四喜、四空之融合體。無論行者本身之功德如何，必作如是勝解，方與本法相應。其發出之據點，爲智眼；其凝聚之精華，爲明點；其開敷之事業，則爲本尊，或忿怒或寂靜，或主或伴，或多攝爲一，或一開爲多，隨其事業之需要而定也。行者必自反省：曾有大悲願力激發本身如來藏之本尊否？如此光明本尊之體爲勝義，勝義光明爲「且伽」之果德，對修本法加行之「且伽」時，有無證德否？此光明爲五大、五智之融合，對修本法之加行，氣、脈、明點道，能轉業劫氣成智慧氣否？此五大、五智之氣，果位所顯本尊，於內觀而顯於外境光明時，所修「妥噶」，曾見光中現五方佛否？又今由外觀而現於體內時，能引空色光明入體否？苟如上諸加行，皆不如量，讀者切勿輕試此種勝法。勿以爲法名七日可成佛，如前行條件不具，縱教修七十年，不得成也。

#### 六、釋網理

網者所喻有三義；一曰週遍義：此義易知，試讀本法中，所謂觀身蘊界處，以智眼，週遍全身，如蜘蛛網。又曰：身界如網，或茶漉。又曰如

白絲相繫，從此可知。

二曰調和義：此中分理調和、事調和。理調和者：憶余少年讀《金剛經》，至凡所有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爲相。其他例此，如大身、非身、是名爲身，莊嚴、非莊嚴，是名莊嚴，等處甚多。其主要原理，即於矛盾中得調和。乃爲畫圓相焉。東一點爲相，於其相反方向西一點爲非相，乃至南一點爲身，於其相反方向北一點爲非身，如是連合各各相反方向諸點，爲一大圓相。此圓相即表是名爲相，或是名爲身。惟有名而無千古不變之實體，故曰非相；雖無實體，然因緣幻現，有此假名，故曰相。於是相與非相，矛盾中得調和矣。是故連此相反諸點，即此圓相之軌跡。在諸點言，偏執則成矛盾；在軌跡之圓相言，調和則見眞如。事調和即於本法實例中，可以依此理而說明之。今本法眉間眼，觀腦後眼，轉至螺宮看，六眼相對看於螺宮；一一相觸成虹光。其相對時，則矛盾也，前後不同故；其轉至螺宮，則調和也，諸眼光匯歸一處故。試以圖表其光，就各眼連之，則必如網，如茶漉：然其眼光發出之方向、色素，各相異；然混成一

五色光網，則各相成。蓋由網連合，而成調和之光景也。又各眼光據點，作用相異，東眼主息災，西眼主敬愛，南眼主增益，北眼主誅戮，然連成一度生大事業網則一也。息者，息衆生災，乃至誅者，誅衆生魔，無非令他成佛也。又由五大發出五光，地大光黃色，乃至風大光綠色，其色雖異，其形成五色光網，互爲莊嚴，則一也。五大光作用，皆不同。地與風相反，一靜一動故。水與火相反，一冷一熱故。然一經光網調和之後，地得風調和則由鎮定而生起作用；水得火調和，則由暖樂而出生明點。地所以能生長者，有風助之也；火不能亂焚者，有水以潤澤之也。就度生事業言，以火大出生之大瞋，以調伏惡性衆生；而同時以水大之大悲調和之，使心悅誠服。又或以地大出生之大癡，鎮壓惡性衆生；而同時以風大之大智調和之，使離假證眞。一切光明，皆五大、五智精華也。因光網週轉調和，出生大悲事業，無往不利也。

三曰交感義：如上調和義，形成光網之圓週；今此交感義，形成光網之直線。又調和義，在物理上爲平衡；今交感義，在物理上爲摩擦。摩擦

力與作用力，成正比故。欲得光明作用之無限大展佈，必有光網中無限大交感以激發之。本法如云，由心與眼脈間，有脈如白絲線相繫，直達於眼珠云，此即基本中心之交感線也。其他上、下、前、後、左、右，互爲交感，皆成直線，不必皆有脈相繫，光芒互射，亦成交感直線也。如腦前三眼，與腦後三眼，互照；額前左眼，與腦後右眼，互照；額前右眼與腦後左眼互照；又眉間眼普照腦後三眼，又攝腦後三眼光明；左右斜視，額前左右二眼；交融溥照，腦後正中一眼；如上互照、普照、統攝、斜視、交融，亦復如是。此前後左右交感，而光網成矣，作用著矣！又天靈蓋中心，一眼直望心間眼，心間眼回向天靈蓋中心眼。如是，阿罕大樂作用生矣！天靈蓋中心一眼，遍照腦內八眼，又圓攝腦內八眼光明，直注心間一眼；心間一眼，又回照天靈蓋中央一眼，四方八眼、則主眷大樂網作用著矣！再由心間一眼，向下作垂直線光芒摩擦，如是臍間密杵等輪，諸眼開矣。由臍中心眼，向四方直射，則臍輪六十四眼開矣！如是密處二十八眼，杵輪四眼，皆由光芒交感開張。從此中心各輪眼，向全身毛孔直射，

開出七萬二千眼，此即完成本法所云以智眼週遍全身，則全身交感作用生，而身光網成矣！由眼開發而轉成明點，則紅明點與白明點，發生交感作用；輾轉交感，則成五光十色，是爲明點網。又由明點交感，幻出雙身本尊，男女空行，各成其交感形態，是爲本尊網。又由本尊與六凡界，起悲智交感作用，則發出無量無邊息、增等事業，是爲法界事業網。此本法所以名法界心中心也。豈可以凡夫七尺之軀囿之哉？如三上義：週遍者，法界也；調和者，空性也；交感者，緣起也。此網理能明，則餘釋可通，實爲本法最重要部分，宜細心玩味！

### 七、釋掣擊理

掣擊者即是光網交感之動態也。掣者，牽曳相交也；擊者，縱送相感也。光明非靜止者，必有動作，故電閃雷作，而沛然下矣！網亦非空洞者，必有光明收放舒捲，而運行其智悲事業也。因此形成本法所云掣盾擊鉞之狀。依氣、脈、明點配之，眼即脈，光即明點，而掣擊即是氣也。氣者，能動動他也。有時多眼攝於一心，眼氣之捲也，收也；有時一心眼出

生全身多眼，氣之舒也，放也。有時一色光，開出多色光，氣之放也；有時多色光，合於一色光，氣之收也。有時主尊無量光，攝盡一切尊者，氣之聚也；有時主尊無量光，放出全身本尊空行眷屬者，氣之散也。故上下，或左右，或中外，掣擊相合時，即是氣之大樂融和一味也；上下、左右或中外，掣擊相離時，即是氣之大悲事業展佈也。若在道位修習此觀，則能令諸脈由掣擊而更形開放，光明由掣擊而更加增長；在果位，或捲十法界入於一眞法界，或開一眞法界，而顯十法界。無住涅槃、度生事業，皆此掣擊作用之離合也。證果持，外現六種震動，乃至成佛前後六時，入胎、出胎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天魔勸捨命、入涅槃，皆現起動、極動、等極動，涌、極涌、等極涌，震、極震、等極震，擊、極擊、等極擊，吼、極吼、等極吼，爆、極爆、等極爆；於調伏衆生時，東涌西沒，西涌東沒，南涌北沒，北涌南沒，邊涌中沒，中涌邊沒，即此掣擊之作用也。苟不明此理，試問身中掣盾擊鉞，成何兒戲耶？又當知者：此種動態之觀想，非是普通散亂心人所行之境。必在「且伽」根本定所起，離於凡夫粗重意識

之微細妙觀中修之，方無流弊。蓋惟極靜，然後可以極動。此觀在本法中，屬第六次第，其前次第中，如超越二顯分別心，如三明極乾淨清淨等，苟未能證得，則此次第，不直輕試。縱有此前行證量，亦必緩緩爲之。試讀本法除障方便一段，其中所謂氣湧於頂，空洞、跳動，或破裂者，皆由修此掣擊未及如法所致，不可不慎也。

#### 八、釋「七」理

七者，事業之圓滿期限也。《彌陀經》云：「乃至七日。」《聖經》上帝造天、地、人圓滿矣。第七日休息，其造否不必論，其爲休息以七，則至今相沿未斷也。《易經》以七日爲陽氣一來復。《北史》以正月七日爲人日。佛法，「中有」壽命以七爲進度，初七未終，則二七，乃至七七。數學亦有以七進法者。田藝蘅所著《玉笑零音》云：人之初生，以七日爲臘；人之初死，以七日爲忌。一臘而一魄成，故七七四十九日而七魄具矣；一忌而一魄散，故七七四十九日，而七魄泯矣。在身有七魄，在語有七音，在意有七情，在生有七趣，在所治凡夫有七垢，在能顯如來藏，有七大。本法

不共七者，謂以七日修七次第，開發頂輪中，中央及前後七智眼，及中脈上下七輪。諸智慧眼展佈如來藏七大光明，清淨凡夫七垢，而調伏七趣也。至七日成佛者，謂能於先決條件具足之瑜伽士，惟讀即成。況經七日以修耶？何以惟讀即成？凡前行已熟之當機者，即於讀次，如法顯現，不待七日，七須臾即足矣。譬如修拙火，已到量者，讀拙火二字，丹田中拙火即能生起。修明體已到量者，講明體，即於當前顯現明體。今讀本法者，以其曾於「且伽」、「妥噶」修證有得，唯於體內光明，隔一張薄紙，一經讀到本法七次第，即於當下如量顯現。此爲上根當機者。中根則必修習七日，下根或七七，或七年，或七生，則不定也。是故七之爲數，取其爲一圓滿期限耳。快者七刹那，七彈指，七須臾，七小時；慢者七月，七年，七生等。七日特一中點數耳。依圓教十世隔法異成門，則七生不爲久，七刹那不爲暫。一念十世具足，則久暫不二也。又七日配自心要海瑜伽七法，前六，皆精進於事事無礙，光光相映中；後一，定於「大加打、且伽」之上，即入本來清淨大休息定以圓滿之。亦表上述七字義理

也。或問自心要海瑜伽中之遷移軌次第，惟四，前後各軌，皆以七配之。今君但釋七，居然頭頭皆是七道，將何以解四耶？當知此四次第，前三相同，後第四則包括前七中之後三次第也。包括第五日者，智眼周遍全身，則心眼固在內矣。包括第六日者，茶漉放光，全身如網，勇父空行雜聚，則其活動狀態，必如掣盾擊鉞，更何疑耶？包括第七日者，自始至終，本不離「大加打、且伽」定也。至若其後第三七神眼，第四七明點，當知此四七原是一七也。故曰七日成，而不曰四七二十八日成。如此七法，何七圓滿，何座圓滿，何剎那圓滿，即於彼剎那成佛也。是故七者，就圓滿言，而非就時日言也。其能否圓滿，主要在先決條件完全具備，本法機教雙契，則水到渠成，有不可遏者，七日云乎哉？

#### 九、釋或問

或問：「君謂先決條件具足，則易圓滿成就；不知引光入體，開放腦內智眼，有無別種加功之補充教授？又君所釋理，極複雜，不如本法之簡易。讀君釋，如墜五里霧中，無可措其尋伺，如欲徹底通達其理，有無補

充教授？」答曰：善哉君所問。《三卷經》果位最高方便，簡括精深，便於祕傳，其所含義理，在修「且伽」、「妥噶」有素者，必知之矣，故不見於軌中。今吾輩蒙師恩，破格先授，故必詳釋其理，然後知本法之精微奧妙。至補充教授，就余所知，分述於次：

(1)引空色入體內法者。依爵朗派，時輪金剛正分中，有法能引空色入體。即於行者座前，十六指距地位，安一黑石，引空色至石上。入定已，初見黑石，與空色相等，久之但見空色，不見黑石；然後閉目內觀拙火位，想此空色，已入拙火，直至真實得見。又利用睡眠定，存心臍間空色，久久自能引入體內任何一處。

(2)令頂輪智眼開放者。依香巴派，有頂輪智眼拳法。先當修頂輪瓶氣，雙手抱頂髻，吸氣集中頂輪，全腦用力緊張；復用舌擠口腔上方，氣直上，想集中頂輪，目齒皆緊閉。其拳法者，即此瓶氣未放以前，將原抱頂髻之外縛印，用力向下壓頂三次，頂亦向上抗壓三次；次以左手叉腰，右手按右頂蓋骨右方，向左擠按三次，同時頂與手爭力；次於左方頂蓋

骨，亦如上行。次二手掌，承地閣，向上抬舉，地閣與之爭力，亦三次。又外縛印，抱後腦，向下按壓，後腦與之爭力，亦三次。次，二手結忿怒三目印。即左右拇指食指相抵作環互扣，成左右二目；中指頭相抵直立，成眉間目；餘二指各就本位直伸。即以此印，在額前正空，旋轉三次。同時目亦睜開，旋轉三次；又將此印置額右、額左，各旋轉三次。次置腦後正中、左、右三處，亦各旋轉三次。次解印，二手按腦上方，左右，同時腦向上擠按，想腦中心智眼，向頂髻仰視，此爲開眼教授。

(3)至通達義理教授者，在西藏則唯是於大圓滿之窮盡法性，於大手印之一味瑜伽，善自了達，即可矣。在漢地承文殊大恩，化身杜順和尚，發明「法界觀門」；智儼和尚承其說，開出「十玄門」。對於本法，實爲極其相應之補充教授。彼中雖理事兼說，然文身所載，唯是理耳。本法雖理事並證，然三卷所紀，實惟事耳。務必先明法界觀理，再於此理中，加修本法，成爲切實之勝觀，則大事成矣！此中詳析，則萬言難盡，未便喧賓奪主。茲舉數例，讀者可類推之：

(A)於腦內觀成超出法界之越量宮，配合廣狹無礙、通局無礙，修之。  
(B)於腦內六眼互望，配合攝入無礙、相在無礙，修之。(C)於茶漉光網，配合因陀羅網，遍容無礙，修之。(D)於掣盾擊鉞，配合交涉無礙、溥融無礙，修之。(E)於心眼攝全身一切眼，配合細相容，隱顯俱成，修之。或行者不能一一詳爲配合，則於修習本法之前，先習《漩瀆頌》觀，令其現前，亦易與本法相應也。茲將此頌，恭錄於後，以爲本釋之結論。

若人欲識真空理，身內真如還遍外。  
情與無情共一體，處處皆同真法界。  
祇用一念觀一境，一切諸境同時會。  
於一境中一切智，一切智中諸法界。  
一念照入於多劫，一一念劫收一切。  
時處帝網現重重，一切智通無罣礙。

丙申夏五端陽前三日釋於北天竺五槐茅蓬

# 大圓滿法界、心中心、黑關引導九釋跋

敬禮紅教不共大護法母佛嘔假札走前！

九釋既竟，擬俟明日座餘騰清，啟請護法海會衆，許可護持。不意恩頒望外，紅教主要不共大護法母佛嘔假札走，即於此日光明定中，灼然顯現。手所持童子身，轉成大法幢蓋，表示護持也。深願讀者、作者，並得依此本法及九釋，獲證光明無死身，長轉紅教不共無上大法輪，庶不負母佛護持之慈恩也。

又當附論者：護法所持法器，得因行者所請某事，而變更之。固執常態，固不可；而自以爲我所見爲獨是，則亦法執之愚癡也。西藏澤幢格西嘗余曰：「六臂大黑天傳承中，有立正與跨足兩姿勢，孰者爲是？」余對曰：不惟六臂有不同各種傳承，其他護法，因所持表法武器不同，而有各

種異說。彼等固不妄語，未證謂證，墮無間獄，出《楞嚴經》，彼等何嘗不知？然偶有所見，便以爲是，乃據爲傳承張本，實則法執未除所致也。就傳承言：當固守祖師由印度得來護法經典所載起分之常態，使後代觀想，有一定之依據。就事業言，當感激護法，因時因事，對行人所請，而顯現其特殊變態。然不可執此一時之寵遇，而變更祖師所傳之常態。此種愚癡，在西藏近代小成就者，每有之；足以淆亂一般居士腦筋，故不得不附論於此。

民國丙申夏初，釋者謹跋